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
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，除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安志琨先生外，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授予日，向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